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86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07 李奕緯

08 被 告 石國文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
10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18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0
15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2 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
23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8,530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變更聲
26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
28 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
29 定，自應准許。另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31 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日17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與板新路
03 口，因右偏行駛未注意與右側車輛併行之安全間隔，不慎撞
04 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許馨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8萬8,530元
07 （工資費用4萬3,207元、零件費用4萬5,323元），經扣除零
08 件折舊費用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09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4萬8,183元等語，業據其提
10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11 處新北裁鑑字第1134849330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12 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系爭車輛行車
13 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
14 司出具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6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9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正。

2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23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4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27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8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9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8萬8,530
30 元（工資費用4萬3,207元、零件費用4萬5,323元），此有前
31 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至23

01 頁、第27至28頁)；且依前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證明聯
02 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
03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
04 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05 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07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1 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12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8年
13 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
14 0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
15 使用年數4年10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976元
16 （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萬3,207元，共
17 計為4萬8,183元（計算式：4,976元+43,207元=48,183
18 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19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0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怡伶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45,323 \times 0.369 = 16,724$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323 - 16,724 = 28,599$
28 第2年折舊值	$28,599 \times 0.369 = 10,553$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599 - 10,553 = 18,046$
30 第3年折舊值	$18,046 \times 0.369 = 6,659$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046 - 6,659 = 11,387$

01 第4年折舊值 $11,387 \times 0.369 = 4,202$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387 - 4,202 = 7,185$
03 第5年折舊值 $7,18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209$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185 - 2,209 = 4,976$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蔡儀樺